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第【】号

致：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通知》”）、《关于补发<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的说明》，拟将原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延期至2023年5月22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3年5月22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于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聚方科技园A1西座5层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时发布《延期通知》，通知程序存在瑕疵。除前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合计46,86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68,000股的92.3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0.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议案序号十）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项，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46,866,18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46,866,18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46,866,18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46,866,18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投票情况	46,866,18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46,866,18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46,866,18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46,866,18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46,866,18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46,866,18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6,866,18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46,866,18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6,866,18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46,866,18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6,866,18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46,866,18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对外投资设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6,866,18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46,866,18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2.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6,866,18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46,866,18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未及时发布《延期通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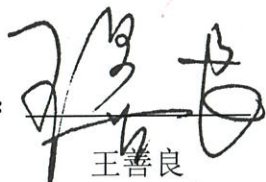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马宏伟 律师

经办律师：


金菱 律师

2023 年 5 月 23 日

